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稿)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UBS 瑞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0 年 4 月 1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8]610号）所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1、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或者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以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不高于75%，或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48%（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8.22%（2019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口径）；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66亿元（取自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1日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本期债券依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说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评级报告关注和揭示的主要风险与事项有：

1、行业竞争加大。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国内其他整车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投入和特斯拉上海工厂开工建设等因素影响，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强度将大幅提高。

2、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电池成本增加以及三费规模上升的影响，近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经营性业务利润逐年下降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需对其后续盈利表现加以关注。

3、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期限结构尚需改善。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较快增长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尚需持续改善。

4、应收账款规模大，造成资金占用。随着汽车业务销售增加，公司部分新能源车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应收补贴款回款缓慢，需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对其运营资金占用的影响。

5、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电池和汽车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

告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整体收入约 327.55 亿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34.91%，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对相关产品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调整优化了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的补贴标准。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在政策过渡期内，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将按照原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过渡期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政策过渡期后，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相较过渡期前整体有较大幅度下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新能源补贴政策进一步变化或取消，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发行人所处的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产业，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2,808.1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2.76%；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997.99 万辆，同比下降 7.99%。随着来自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近年来不断通过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虽然中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长远超过中国整体汽车销量的增长，但是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进入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目前，本公司享有多种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本公司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7.11 亿元、12.76 亿元、23.33 亿元及 13.03 亿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 12.97%、25.95%、65.60% 及 68.76%。

未来本公司仍会积极争取与新能源研发及汽车产业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30 亿元、588.54 亿元、492.84 亿元及 480.14 亿元，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2.28%；2018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26%；2019 年 9 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5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7、1.96、2.21 及 1.67（未年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0 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会计准则要求，将部分新能源业务款项列示于合同资产，以及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有所下降但余额仍然较大，主要原因是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大巴公司、出租车公司等企业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销售模式不同且针对的最终客户有所区别，因此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产品的销

售账期相比较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业务与传统燃油车业务销售收入构成不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部分销售收入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以补贴款的形式发放，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近年来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快速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346.18亿元、390.60亿元、524.22亿元及327.55亿元，包含应收补贴款在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

若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不当、催收力度不够，或者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问题，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18.46亿元、65.79亿元、125.23亿元及38.33亿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新能源汽车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大巴公司、出租车公司等企业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销售模式不同且针对的最终客户有所区别，因此本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产品的销售账期相比较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业务与传统燃油车业务销售收入构成不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部分销售收入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以补贴款的形式发放，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近年来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快速增长，包含应收补贴款在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增幅有所下降。同时，为满足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的需求，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购买产品及支付劳务等支出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稳定增长，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2017年起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18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96.66%，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1-9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42.37%，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本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本公司合并口径下净利润分别为54.80亿元、49.17亿元、35.56亿元及18.9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52亿元、40.66亿元、27.80亿元及15.74亿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2017年，本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10.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19.51%，2017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增速较缓的情况下，在成本端，因运营及发展需要，本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广告展览费、职工薪酬等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8年，净利润为35.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0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7.67%及31.63%，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主要因为新能源汽车补退坡影响及研发费用上升所致。2019年1-9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8.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1.70%及增加3.08%，新能源补贴政策的持续变动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较大波动致使本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同时，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1.78%，与2018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2.03%，主要为行业及政策变化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扩张，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扩张，以及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产能提高，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本公司借贷规模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为250.10亿元、357.75亿元、377.89亿元及430.01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7.89%、30.28%、28.23%及31.68%，包括短期借款在内的总体借贷规模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352.44亿元、402.74亿元、462.83亿元及345.63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39.31%、34.09%、34.57%及25.46%，2019年1-9月整体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汽车业务票据减少所致。上述主要因素导致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41、3.32、2.31及1.80。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8、0.99及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79、0.76及0.77；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1%、66.33%、68.81%及68.48%。

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控制相应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或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票据结算方式，将会对本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 250.1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9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329.2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6.7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 357.7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4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456.4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8.6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 377.8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54.97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507.6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7.9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 430.0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4 亿元（扣除分类到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超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69.96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564.6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1.59%。本公司短期有息债务 2019 年 9 月 30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9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 3.67%。较大规模的短期有息债务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五、关于其他诉讼、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决诉讼未形成预计负债。但是如果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败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李娟等人冒用比亚迪名义开展相关业务的声明》，随后出现部分媒体发布或转载相关报道，并引起部分公众对发行人的质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并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李娟等人涉嫌伪造印章罪及合同诈骗罪报案。2018 年 6 月 26 日，李娟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经侦支队刑事拘留，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被批准逮捕。目前该案件已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案事实情况尚在调查中，

该案涉及的金额及调查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警方调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本公司主体变更的决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八、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 10 |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3 |
| 三、认购人承诺 | 17 |
|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7 |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19 |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9 |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1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7 |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 28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30 |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
|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 30 |
|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2 |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3 |
|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3 |
|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46 |
|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62 |
| 十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64 |
|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66 |
| 十三、关联交易 | 68 |
|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 78 |
|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9 |
| 十六、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 80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81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81 |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85 |
| 一、募集资金规模 | 85 |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85 |

| | |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 86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87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88 |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于2020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8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起息日：2020年4月22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6、配售规则：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及安排见发行公告。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8110301013400517021。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其中不低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10%

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3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首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联系人： 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焦希波

项目组成员：周星、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电话：010-8513 0369

传真：010-6560 8445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焦希波

项目组成员：周星、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电话：010-8513 0369

传真：010-6560 8445

（四）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陈子林、王宏峰

项目组成员：吴珊、陈天涯、宋禹熹、韩云凤、费韶臻、许元飞、黄超逸、
王玉林

电话：0755-2383 5465

传真：010-6083 3504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杜科
项目组成员：刘思莹
电话：010-5670 2803
传真：010-5670 2808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项目负责人：张一、许凯
项目组成员：王思韵、向萌朦、王译诺、祝鹏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关键、李弘宇
项目组成员：徐莹敏、卓涛
电话：010-8802 7267
传真：010-8802 7190

5、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项目负责人：季拓
项目组成员：赵亮、赵志鹏、王霁鹏
电话：010-8830 0901、010-8830 0907

传真：010-8830 0837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张翔、余洁、陈圆

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谢枫、黄榕

电话：0755-2502 8288

传真：0755-2502 618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负责人：闫衍

评级人员：朱洁、邓晓洁

电话：021-6033 0988

传真：021-6033 0991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1栋

负责人：黄霜

联系人：阮伟健

联系电话：0755-26863911

传真：0755-2686675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6149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本公司287,300股A股股票；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信证券持有本公司165,924股A股股票和241,000股H股股票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1,222,500股H股股票，同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19比亚迪SCP009”75,000张、“19比亚迪SCP010”2,200,000张、“19亚迪03”1,500,000张、“19亚迪01”700,000张、“18亚迪01”398,460张；截至2019年9月30日，天风证券持有本公司18,311股A股股票；截至2019年9月30日，瑞银集团（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1.00%股权）持有本公司267,381股A股股票和20,681,538股H股股票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31,276,407

股H股股票；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96,737.00股A股股票和85,500.00股H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627D号）并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向好，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显著、突出的研发能力以及业务间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等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行业竞争加大，盈利能力下滑，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期限结构尚需改善，应收账款资金占用以及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向好。受益于国家优惠政策及环保要求的实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较快；目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各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类型的丰富、技术的提升及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其市场前景向好。

（2）行业龙头地位显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全产业链布局及核心技术优势，且产品线不断丰富完善，近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国内20%以上的份额；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全球第一。

（3）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

术的研发工作，拥有一支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多领域的研究体系以及强大的专利储备，在电池、电机和电控等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

(4) 各业务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公司汽车业务、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发展稳定，收入保持增长；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研发的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建成交付，公司各产业间技术资源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关注

(1) 行业竞争加大。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同时，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国内其他整车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投入以及特斯拉上海工厂建成投产等因素影响，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强度将大幅提高。

(2) 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电池成本增加以及三费规模上升的影响，近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经营性业务利润逐年下降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需对其后续盈利表现加以关注。

(3)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期限结构尚需改善。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较快增长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尚需持续改善。

(4) 应收账款规模大，造成资金占用。随着汽车业务销售增加，公司部分新能源车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应收补贴款回款缓慢，需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对其运营资金占用的影响。

(5) 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电池和汽车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

国际将密切关注与本公司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整体授信额度为3,110.00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19.40亿元人民币，尚有2,090.50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并正在履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共13笔。

| 名称 | 发行规模 | 期限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主体评级 | 债项评级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 2亿元 | 5年 | 2016年2月24日 | 2021年2月25日 | 5.10% | AAA | AAA | 偿还银行贷款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2） | 4亿元 | 5年 | 2016年2月26日 | 2021年2月28日 | 5.10% | AAA | AAA | 用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3） | 15亿元 | 5年 | 2017年6月15日 | 2022年6月15日 | 4.87% | AAA | AAA |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 | 30亿元 | 5年 | 2018年4月12日 | 2023年4月12日 | 5.17% | AAA | AAA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注4) | | | 日 | | | | | |
| 比亚迪股份公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 (注5) | 16 亿元 | 4年 | 2018年 8月22 日 | 2022年8 月22日 | 5.75 % | AAA | AAA | 补充流动资金 |
| 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 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 券(注6) | 10 亿元 | 5年 | 2018年 12月21 日 | 2023年 12月21 日 | 4.98 % | AAA | AAA | 用于青海比亚 迪实业有限公司年 产2万吨磷酸铁 锂建设项目等募 投项目及补充营 运资金 |
| 比亚迪股份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注7) | 25 亿元 | 5年 | 2019年 2月22 日 | 2024年2 月22日 | 4.60 % | AAA | AAA | 补充流动资金 |
| 2019年第一期比亚 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注8) | 10 亿元 | 5年 | 2019年 6月14 日 | 2024年6 月14日 | 4.86 % | AAA | AAA | 用于包头比亚 迪矿用车有限公 司能量型动力电 池生产项目等募 投项目及补充流 动资金 |
| 比亚迪股份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券(第一期)(注9) | 5亿 元 | 2年 | 2019年 6月21 日 | 2021年6 月21日 | 6.20 % | AAA | AAA | 补充流动资金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 期融资券 | 10 亿元 | 270 天 | 2019年 7月19 日 | 2020年4 月14日 | 3.91 % | AAA | - | 补充营运资金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 期融资券 | 20 亿元 | 270 天 | 2019年 7月26 日 | 2020年4 月21日 | 3.84 % | AAA | - | 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注10) | 25 亿元 | 5年 | 2019年 8月9日 | 2024年8 月9日 | 4.80 % | AAA | AAA | 补充流动资金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 期融资券 | 20 亿元 | 268 天 | 2019年 8月13 日 | 2020年5 月8日 | 3.60 % | AAA | - | 全部用于偿还 到期债务融资 工具 |

注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时公司主体和债项评级为AA+，2016年7月29日，联合资信提升公司主体评级及本期中票评级为AAA；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权和延期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为永续类金融负债。

注2：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时公司主体和债项评级为AA+，2016年7月29日，联合资信提升公司主体评级及本期中票评级为AAA；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权和延期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为永续类金融负债。

注3：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4：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5：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6：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7：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8：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9：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N年，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注10：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可续期公司债、永续票据、可续期企业债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共3笔。（注1）

|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 名称 | 发行日期 | 会计处理 |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 续期期限 | 利率调整机制 |
|-----------|---------------------------------------|------------|----------|-------|------|------|--------|
| 永续中期票据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16年2月24日 |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5.10% | 2亿元 | 5+N年 | 注2 |
| 永续中期票据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16年2月26日 |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5.10% | 4亿元 | 5+N年 | 注2 |
| 可续期公司债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年6月21日 |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6.20% | 5亿元 | 2+N年 | 注3 |

注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比亚迪股份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为可续期公司债，在此单独列示。

注2：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58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3：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按面值发行金额为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期限为2+N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6.20%，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及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金融负债外，本公司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

券和企业债券的余额为131亿元（扣除永续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本公司的累积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扣除永续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231亿元，占最近一期合并口径净资产（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扣除计入权益的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比例为37.64%，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亿元） | 1,982.26 | 1,945.71 | 1,780.99 | 1,450.71 |
| 总负债（亿元） | 1,357.52 | 1,338.77 | 1,181.42 | 896.61 |
| 全部债务（亿元） | 932.02 | 858.42 | 735.84 | 580.09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624.73 | 606.94 | 599.57 | 554.09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938.22 | 1,300.55 | 1,059.15 | 1,034.70 |
| 利润总额（亿元） | 21.68 | 43.86 | 56.21 | 65.68 |
| 净利润（亿元） | 18.95 | 35.56 | 49.17 | 54.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9.08 | 13.62 | 38.37 | 50.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5.87 | 5.86 | 29.87 | 46.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15.74 | 27.80 | 40.66 | 50.52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38.33 | 125.23 | 65.79 | -18.46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65.16 | -142.31 | -161.75 | -134.43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10.37 | 39.17 | 111.68 | 162.70 |
| 流动比率 | 1.02 | 0.99 | 0.98 | 1.00 |
| 速动比率 | 0.77 | 0.76 | 0.79 | 0.78 |
| 资产负债率（%） | 68.48 | 68.81 | 66.33 | 61.81 |
| 利息保障倍数 | 1.80 | 2.31 | 3.32 | 4.41 |
| 债务资本比率（%） | 59.87 | 58.58 | 55.10 | 51.15 |
| 营业毛利率（%） | 16.04 | 16.40 | 19.01 | 20.36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95 | 1.91 | 3.04 | 4.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 | 4.96 | 7.76 | 12.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7 | 0.68 | 5.57 | 11.81 |

| 项目 |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EBITDA (亿元) | 119.97 | 169.29 | 150.56 | 153.9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 0.20 | 0.20 | 0.2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4.42 | 5.05 | 6.21 | 8.0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7 | 2.21 | 1.96 | 2.67 |
| 存货周转率 | 2.87 | 4.61 | 4.48 | 4.84 |
| 贷款偿还率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到期利息偿付率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表中 2019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超短期融资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3、变更设立日期：2002年6月11日

4、注册资本金：272,814.2855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6、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7、邮编：518118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黔

9、联系方式：

电话：(0755) 8988 8888

传真：(0755) 8420 2222

电子信箱：db@byd.com

10、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11、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比亚迪实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3月18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同意融捷投资及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3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

经于2002年4月30日召开的比亚迪锂电池股东大会的批准，王传福等39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传福在内的原39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6月10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号)，考虑到本公司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本公司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本公司；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134,994.91万元，负债为95,908.11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39,0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86.8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办理。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年6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01641)。

(二) H股发行上市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于2002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14,950万股(含超额配售1,950万股),并于7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1211”。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10.95港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53,950万元。

(三)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53,950万股增至205,010万股。

(四) H股定向增发

2009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号”文核准,公司向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现更名为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定向增发22,5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8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5,010万股增至227,510万股。

(五) A股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35,410万股,其中,A股156,100万股,H股79,31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11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六) H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35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5,410万股增至247,6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七）A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A股股票252,142,855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7月25日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7,600万股增至2,728,142,855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传福先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持股量居前10名股东的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限售情况（股）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26% | 689,208,707（注1） | |
| 王传福 | 境内自然人 | 18.83% | 513,623,850（注2） | 385,217,887 |
| 吕向阳 | 境内自然人 | 8.77% | 239,228,620 | 179,421,465 |
|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中美能源”） | 境外法人 | 8.25% | 225,000,000 |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6% | 162,681,860 | |
| 夏佐全 | 境内自然人 | 3.72% | 101,377,432（注3） | 79,558,054 |
|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 | 其他 | 2.72% | 74,250,007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限售情况（股） |
|---|---------|-------|------------|-----------|
| 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2% | 52,264,808 | |
|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81% | 49,491,148 | |
|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9% | 32,590,612 | |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股份和 305,000 股 H 股股份。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主要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截至2019年9月30日) | | 2019年9月末/1-9月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20,765万美元 |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云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深圳市 | 2006-8-3 | 89.57% | 10.00% | 9,154,775 | 1,316,103 | 3,543,734 | 58,723 |
| 2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11,000万美元 | 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广东省惠州市 | 2007-2-14 | - | 65.76% | 1,435,285 | 705,565 | 1,869,611 | 64,224 |
| 3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135,101万元 |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西安市 | 1997-3-21 | 99% | - | 2,888,485 | 690,511 | 2,045,156 | 51,276 |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授权资本/实收资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截至2019年9月30日) | | 2019年9月末/1-9月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1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416,000万元 |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 深圳 | 2011-2-16 | - | 50.00% | 304,100 | 74,818 | -42,102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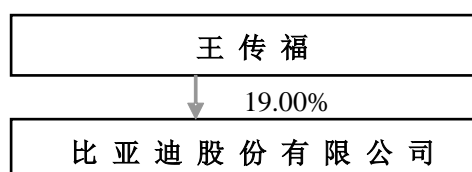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19.00%股份（内资股及H股合计），具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王传福先生情况介绍

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基本情况1、董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本公司股东吕向阳为控股股东王传福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0%和10.50%的股权；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受限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中吕向阳先生质押151,525,000股；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126,423,300股；夏佐全先生质押23,020,000股。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受限情形。

（五）控股股东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王传福未持有除本公司之外其他公司的股份，也未控制本公司之外其他企业。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6 名（包括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

1、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王传福 |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
| 吕向阳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
| 夏佐全 | 非执行董事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
| 王子冬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
| 邹飞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
| 张然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

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材料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2003年6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2004年深圳市市长奖”、“2008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2011年南粤功勋奖”、“2014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2015年中国最佳商业领袖”等奖项。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

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融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市融捷方舟智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融捷柔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融捷教育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融捷智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融捷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安徽商会名誉会长等职。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器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正轩安诺医学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前称「马仕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轩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执

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及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王子冬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王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王先生曾担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飞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全美华人金融协会会员。邹先生毕业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先后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及金融学博士学位。邹先生历任美国世纪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投资部董事总经理，亦曾任职其他机构，包括全美华人金融协会董事会主席及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Synergie Capital Group（协同资本）总裁，印度尼西亚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独立董事。

张然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张女士二零零二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先后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张女士历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兼职讲师、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会计审计税务专员。2006年6月至2019年10月，执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董俊卿 |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 |
| 李永钊 | 独立监事 |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 |
| 王珍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 |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杨冬生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 |
| 黄江锋 | 股东监事 | 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 |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先生于一九五九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有色金属与黄金学院铝镁冶炼专业，获学士学位及苏联工程师称号。董先生曾在中国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研究工作，并于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西安北方秦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和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女士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外商务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轨道交通产业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比亚迪坪山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并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

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黄江锋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黄先生生于二零零三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并担任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王传福 |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2002-06-10 起 |
| 李柯 | 副总裁 | 2015-04-27 起 |
| 廉玉波 | 副总裁 | 2007-02-06 起 |
| 何龙 | 副总裁 | 2007-02-06 起 |
| 刘焕明 | 副总裁 | 2012-01-18 起 |
| 罗红斌 | 副总裁 | 2012-01-18 起 |
| 王传方 | 副总裁 | 2017-01-03 起 |
| 任林 | 副总裁 | 2017-01-03 起 |
| 王杰 | 副总裁 | 2017-03-17 起 |
| 何志奇 | 副总裁 | 2019-03-01 起 |
| 陈刚 | 副总裁 | 2019-03-01 起 |
| 李黔 |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2014-11-18 起 |
| 周亚琳 | 财务总监 | 2019-05-31 起 |

本公司上述现任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传福先生任本公司总裁，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

会理事。

廉玉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廉先生于一九八六年七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修飞机制造工程，获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零年九月获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廉先生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汽车模具中心总经理，并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电池事业群CEO、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职。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罗先生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电力科学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第二十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

慈善基金会理事。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赴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汽车工程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杰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主修工业企业自动化，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冶金部嘉兴冶金机械厂等单位任职。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本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商用车事业群CEO、并担任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志奇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修无机化学，获硕士学位；二零一零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中研部、品质部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采购处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乘用车事业群首席运营官。

陈刚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陈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主修化学，获学士学位；二零零五年进入北京大学攻读研究生，于二零零七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品质工程师、QA及样品科长、客户服务二部经理、海外事业部ODM高级项目经理、LED照明项目部总经理、第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六事业部总经理兼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一六年七月，

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核数师及业务顾问，并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285）之联席公司秘书、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董事、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亚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东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本公司内的兼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公司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 |
|-----|-------------|-----------------|----------|
| 王传福 |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及主席 |
| |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人人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南方科技大学 | 理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吕向阳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公司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 |
|--------------|-------|------------------------|---------|
| | |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州市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合肥融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芜湖融捷柔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广州融捷教育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州融捷智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融捷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 | |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 名誉会长 |
| 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 | 名誉会长 | | |
| 广东省安徽商会 | 名誉会长 | | |
| 夏佐全 | 非执行董事 |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正轩安诺医学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合伙人 |
| | |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合伙人 |
| | |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合伙人 |
| | |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公司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 |
|-----|--------|---------------------------------|--------------------------|
| | |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市正轩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常务）董事 |
| | |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 | | 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 王子冬 | 独立董事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邹飞 | 独立董事 | Synergie Capital Group（协同资本） | 总裁 |
| | | 印度尼西亚 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 | 独立董事 |
| 张然 | 独立董事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李永钊 | 独立监事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
| | |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黄江锋 | 股东代表监事 |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兼经理 |
| | |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兼副总裁 |
| |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长 |
| 王珍 | 职工代表监事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 监事 |
| 李柯 | 副总裁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廉玉波 | 副总裁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何龙 | 副总裁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公司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 |
|-----|------------|--------------------|---------|
| |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刘焕明 | 副总裁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罗红斌 | 副总裁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王传方 | 副总裁 |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任林 | 副总裁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王杰 | 副总裁 |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理事 |
| 李黔 |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 联席公司秘书 |
| |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周亚琳 | 财务总监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深圳市东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监事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8年度薪酬 |
|-----|-------------|----------|
| 王传福 |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567 |

| 姓名 | 职务 | 2018 年度薪酬 |
|-----|------------|-----------|
| 吕向阳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20 |
| 夏佐全 | 非执行董事 | 20 |
| 王子冬 | 独立董事 | 20 |
| 邹飞 | 独立董事 | 20 |
| 张然 | 独立董事 | 20 |
| 董俊卿 |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 10 |
| 李永钊 | 独立监事 | 10 |
| 黄江锋 | 股东监事 | 10 |
| 王珍 | 职工代表监事 | 268 |
| 杨冬生 | 职工代表监事 | 200 |
| 李柯 | 副总裁 | 724 |
| 吴经胜 |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 738 |
| 廉玉波 | 副总裁 | 757 |
| 何龙 | 副总裁 | 514 |
| 刘焕明 | 副总裁 | 517 |
| 张金涛 | 副总裁 | 290 |
| 罗红斌 | 副总裁 | 511 |
| 王传方 | 副总裁 | 538 |
| 任林 | 副总裁 | 501 |
| 王杰 | 副总裁 | 518 |
| 周亚琳 | 总会计师 | 272 |
| 李黔 |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208 |
| 合计 | - | 7,253 |

注：吴经胜2019年5月30日起不再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周亚琳自2019年5月31日起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王传福 |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513,623,850（注1） |
| 吕向阳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239,228,620 |
| 夏佐全 | 非执行董事 | 101,377,432（注2） |
| 王子冬 | 独立董事 | - |
| 邹飞 | 独立董事 | - |
| 张然 | 独立董事 | - |
| 董俊卿 |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李永钊 | 独立监事 | - |
| 黄江锋 | 股东监事 | - |
| 王珍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杨冬生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李柯 | 副总裁 | 11,921,400 |
| 廉玉波 | 副总裁 | 37,215 |
| 何龙 | 副总裁 | 2,514,360 |
| 刘焕明 | 副总裁 | 3,948,980 |
| 罗红斌 | 副总裁 | 37,100 |

| 姓名 | 职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王传方 | 副总裁 | 8,824,680 |
| 任林 | 副总裁 | - |
| 王杰 | 副总裁 | - |
| 何志奇 | 副总裁 | 2,411,824 |
| 陈刚 | 副总裁 | 1,301,660 |
| 周亚琳 | 财务总监 | 293,200 |
| 李黔 |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27,500 |
| 合计 | - | 885,547,821 |

注1：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注2：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股份和305,000股H股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1、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

（1）汽车行业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2001年中国加入WTO后，汽车在中国的普及率迅速提高，中国汽车工业也进入了一个生产规模与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时期。2011年后，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内相关刺激政策逐步退出，中国汽车工业在经历了高速发展期后开始步入平稳增长阶段。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50.3万辆和2,459.8万辆，同比增长3.3%和4.7%；2016年，在政策刺激下，国内汽车市场明显回暖，国内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分别达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增长14.5%和13.7%；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增长3.2%和3.0%。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产销量分别达2,780.9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自2009年以来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但28年来增速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逆势成长，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27.0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增长59.9%和61.7%，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较上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增

至4.5%。

2018年以来，中央政府继续给予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大的政策支持，在延续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的背景下，积极调整支持方式和政策结构，以建立市场化的长效机制。四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2月12日起正式施行，分阶段调减新能源汽车补贴；2019年4月，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调整优化了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的补贴标准，给行业相关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盈利压力。另一方面，2018年4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双积分政策”）正式施行，并对2019年度积分进行核算，双积分政策将对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比重积分进行考核，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车企将受惠于积分交易而获得额外收益。预计双积分政策的执行将部分对冲补贴退坡带来的影响，并为领先的新能源车企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实现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达到降低传统燃油车油耗和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双重效果。

从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来看，一方面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所引发的财富效应将使得汽车尤其是乘用车的购买需求长期保持旺盛，另一方面技术创新推动的产品不断升级也将是行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内生因素，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开发普及，将逐步解决汽车行业发展所面临的环境制约等问题，因此未来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本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概况

本公司于2003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产品主要涵盖传统燃油汽车以及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型在内的新能源汽车。自开展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以来，公司先后推出了F3、F6、F0、S8、G3、M6、E6、L3、S6、G6、K9、速锐、思锐、秦、腾势、S7、G5、唐、宋、元、E5等系列车型，公司2018年以来相继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车车型，对王朝系列车型进行了升级改款，车辆外观、配置的市场竞争力均明显增加。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本公司未来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本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2018年，尽管受到补贴退坡的政策影响，本公司仍实现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销量，销量再度蝉联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公司2018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24.78万辆，同比增长117.94%，根据EV Sales的统计数据，2018年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连续四年排名全球第一，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2018年本公司换代车型和新车型密集上市，推出元EV360、全新一代唐DM、全新一代宋及秦Pro等车型，均延续Dragon Face家族设计，产品吸引力大幅提升，广受消费者欢迎，销量屡创新高，其中全新一代唐DM成为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月度销量冠军。年内，比亚迪全新一代唐DM，全新一代宋DM及秦DM车型包揽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销量前三甲，连同e5、元EV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前10名。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公司于2018年5月底及6月底分别推出了两款重磅SUV车型——元车型的纯电动版本元EV360及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的全新一代唐车型，两者均赢得热烈的市场反响，累积了大量在手订单。元EV360的上市，大大推进了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平价进程，显著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在非限购城市的销售，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充分体现了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本公司也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发展，2018年实现燃油车销量超25.4万辆，同比增长3.7%，其中MPV为主要增长动力。2017年9月，本公司采用“Dragon Face”全新造型的首款车型宋Max发布上市，赢得了热烈的市场反响，2018年宋Max凭借其较高的颜值和性能继续成为国内最畅销的MPV车型之一，全年实现销量约10万辆。同时，本公司继续完善产品布局，于年内相继发布全新一代宋及秦Pro的燃油版，搭载Di平台、Di云、Di生态和Di开放四大模块于一体的DiLink智能网联系统，为用户带来真正的智能出行体验，成为燃油汽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在车规级(Automotive Grade)领域，本公司于年内发布了具有标杆性意义的IGBT4.0技术。作为中国唯一拥有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IGBT)完整产业链的车企，本公司坚持投入IGBT等电动车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已全面掌握IGBT芯片设计和制造、模块封装、大功率器件测

试应用平台，打破海外技术在这一领域的垄断，助力中国电动车快速发展。

在纯电动大巴领域，本公司在整体市场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良好的销售表现。目前本公司的纯电动大巴已在北京、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南京、长沙、西安等主要一二线城市大规模投入运营，有效推动城市公交电动化进展。

在轨道交通领域，本公司耗时5年研发的“云轨”单轨列车于2016年10月在深圳正式发布，标志着本公司正式进军轨道交通这一新兴产业。“云轨”使用轻量化的材料和技术，并配备能量回收系统，其造价及建设工期均远低于地铁，高度匹配中小城市市场需求。国家十三五规划中特别提及发展轨道交通，预期“云轨”会迎来迅速发展。截至目前全国已有众多城市计划兴建轨道交通。“云轨”作为本公司的战略性产品，在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难题时，也实现了本公司从地面到空中的公共交通立体化覆盖的布局，为本公司的长期成长开辟了一片新蓝海。本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良好进展，并陆续接获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云轨线路也于2017年9月建成交付，标志着本公司“云轨”业务正式步入商业化运营阶段。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以公共交通为突破口，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的发展和应用。目前，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已在美国、日本、英国、巴西、荷兰、澳大利亚等全球逾50个国家和地区、超过300个城市成功运营，实现了公交电动化全球六大洲的布局。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本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570.10亿元、566.24亿元、760.07亿元及473.94亿元。

本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电动汽车的产业化步伐，并加大新能源汽车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2、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

(1) 手机部件及组装行业情况

近年来手机产业大量向中国转移，一方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属于人工密集型业务，中国在制造成本方面优势突出，许多国际手机供应商选择将生产、采购和物流基地转移到中国，以充分利用中国企业的低成本和生产周期短等优势，从而能较好的适应手机行业产品价格竞争激烈、产品寿命周期短和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征；另一方面，亚太地区近年来手机需求快速增长，因此众多国际厂商选择在亚洲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减少物流成本，提高生产对市场的反应速度。

目前,中国、印度及亚太其他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手机增长最快及需求最大的市场。

研究机构IDC的报告指出,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亿部,同比减少4.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公布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4.14亿部,同比下降15.6%。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90亿部,同比下降15.5%,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94.20%,智能手机市场进一步饱和。

随着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手机厂商更加注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材质选用,通过差异化提升市场竞争力。智能手机产业延续了轻薄化、全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金属部件及玻璃机壳在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对金属部件及玻璃机壳的需求更加旺盛。

(2) 本公司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苹果、三星、华为、联想、VIVO、华硕等全球领先电子产品制造厂商。本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为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目前,智能手机日渐普及,并在市场中逐步取代了功能手机,同时,消费者对智能手机性能表现和外观设计要求也随之提高。本公司研发的塑料与金属混融技术(plastic-metal hybrid,简称PMH)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逐渐成为当今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

2018年,本公司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22.30亿元,同比上升约4.34%。金属部件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本公司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继续接获多个全球智能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实现金属部件业务的持续发展。随着无线充电的逐步应用和5G通讯的发展,金属中框结合玻璃机壳正成为智能手机发展的新趋势。公司积极发展玻璃机壳业务,成功赢得国内外领先手机厂商的订单并实现量产出货,为公司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本公司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收入分别为390.94亿元、404.73亿元、422.30亿元及385.25亿元。

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1)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行业情况

电池按其是否能循环使用被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充电电池,而二次充电电池根据其电极材料以及工作原理的不同又可以分成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

等镍电池以及锰酸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应用时间最长并且技术最为成熟，但是由于其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方面的劣势，发展主要停留在车辆启动和低速车辆的动力提供方面应用。而镍电池、锂电池凭借在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突出的优势，在手机、笔记本等数码产品以及电动工具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锂电池目前主要需求仍来自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产品、动力工具。随着价格的下降和显示面板与触控技术的不断发展，加上软硬件应用的生态环境持续变化，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不断攀升。未来随着5G手机、智能手机的快速增长以及摄像、音乐、游戏、多媒体等多功能在智能手机上的大规模普及将促进手机锂电池容量的发展和需求的增长。

动力锂电池方面，由于动力锂电池对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实现量产的厂商较为有限，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比亚迪、宁德时代、合肥国轩和天津力神等。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的快速增长，动力锂电池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光伏业务方面，作为目前人类可使用的能源中一次转化效率最高，并且使用最简单、最可靠、最经济的可再生能源，光伏具备十分独特的优势，是当前及未来新能源发展的主要选择。近十年来，中国光伏产业实现了从一路追赶、齐头并进到全面超越的华丽转身，在技术、规模、成本上已全球领先。光伏行业发展迅速，平价上网指日可待。根据欧洲贸易机构SolarPowerEurope发布的数据，2018年全球新增太阳能发电容量为104.1GW，而2018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为506.1GW，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2%。根据2018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光伏市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44.1GW，十年符合增长率超100%。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提出2019年“平价先行、竞配后置”的风、光项目部署顺序，重申“保障平价消纳”、“鼓励自愿平价”的工作方针，并明确了一系列平价配套措施的落实主体和完成时限，对风电、光伏平价进程起到较强推动作用。

(2) 本公司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库柏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

本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

本公司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的应用。于铁电池领域，本公司持续提升铁电池的能量密度并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竞争优势，并同步研发更高能量密度的新型电池，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储能业务方面，本公司在美国推出了全新的家用和并网理念新产品。2016年，100%使用比亚迪太阳能组件的南非86MW项目正式竣工。

本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一直以来紧跟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步伐，增强了新能源光伏产品的全球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本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新能源开发及应用的企业，在储能方面具有世界一流的独特发展优势，且在世界范围内的调频、调峰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将风能和太阳能的发电效能利用最大化。但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本公司光伏业务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从长期看，能源供给一定会从不可再生的、严重污染的化石能源过渡到可再生的、无污染的清洁能源，太阳能作为最高效的可再生清洁能源之一，可能是未来全球能源供给的核心发展方向。2018年上半年，尽管受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放缓、国内光伏政策影响，公司光伏业务依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亏损大幅缩减。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本公司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分别为73.44亿元、87.67亿元、89.50亿元及72.20亿元。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

1、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

本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包括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本公司的主要汽车产品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包括F3、F0、G3、M6、E6、L3、S6、G6、K9、速锐、思锐、秦、腾势、S7、G5、唐、宋、元、E5等系列车型，主要用途为家庭、商务及公共交通工具；本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本公司的整车提供配套，对外出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仅为向本公司所属品牌汽车售后维修单位提供配件，并不向其他汽车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本公司具备从整车设计、模具及零部件制造、主要工艺生产到产品测试的综合能力。

2、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

本公司生产的手机部件包括手机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组等，本公司亦为客户提供手机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

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公司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和电池模组，其中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镍电池主要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无绳电话、游戏机、应急灯及对讲机等领域。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营业情况

1、本公司报告期内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及相关产品 | 4,739,449 | 50.51% | 7,600,686 | 58.44% | 5,662,434 | 53.46% | 5,701,035 | 55.10% |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 3,852,515 | 41.06% | 4,222,994 | 32.47% | 4,047,322 | 38.21% | 3,909,409 | 37.78% |
|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 721,979 | 7.70% | 894,992 | 6.88% | 876,662 | 8.28% | 734,389 | 7.10% |
| 其他 | 68,237 | 0.73% | 286,799 | 2.21% | 5,052 | 0.05% | 2,167 | 0.02% |
| 合计 | 9,382,180 | 100.00% | 13,005,471 | 100.00% | 10,591,470 | 100.00% | 10,347,000 | 100.00% |

2、本公司报告期内分部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及相关产品 | 3,701,856 | 46.99% | 6,097,171 | 56.08% | 4,286,006 | 49.97% | 4,090,936 | 49.65% |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 3,522,627 | 44.72% | 3,691,158 | 33.95% | 3,517,583 | 41.01% | 3,519,425 | 42.71% |
|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 588,574 | 7.47% | 810,296 | 7.45% | 769,634 | 8.97% | 627,773 | 7.62% |
| 其他 | 64,455 | 0.82% | 273,910 | 2.52% | 4,326 | 0.05% | 1,956 | 0.02% |
| 合计 | 7,877,511 | 100.00% | 10,872,534 | 100.00% | 8,577,548 | 100.00% | 8,240,090 | 100.00% |

3、本公司报告期内分部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汽车及相关产品 | 1,037,593 | 68.96% | 1,503,515 | 70.49% | 1,376,428 | 68.35% | 1,610,099 | 76.42% |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 329,888 | 21.92% | 531,836 | 24.93% | 529,739 | 26.30% | 389,984 | 18.51% |
|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 133,406 | 8.87% | 84,696 | 3.97% | 107,028 | 5.31% | 106,616 | 5.06% |
| 其他 | 3,782 | 0.25% | 12,889 | 0.60% | 727 | 0.04% | 211 | 0.01% |
| 合计 | 1,504,669 | 100.00% | 2,132,936 | 100.00% | 2,013,922 | 100.00% | 2,106,910 | 100.00% |

4、本公司报告期内分部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汽车及相关产品 | 21.89 | 19.78 | 24.31 | 28.24 |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 8.56 | 12.59 | 13.09 | 9.98 |
|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 18.48 | 9.46 | 12.21 | 14.52 |
| 其他 | 5.54 | 4.49 | 14.38 | 9.74 |

（四）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1、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使得公司拥有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1）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本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本公司作为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本公司推出的纯电动大巴K9和纯电动汽车E6已在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运营。公司开发的双模二代技术、双向逆变技术已应用于新一代双模电动汽车“秦”和“唐”，其面向个人消费者市场并迅速推向全国。

（2）传统汽车领域

在传统汽车领域，自进入汽车行业以来，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全流程开发设计能力，汽车整车、核心零部件及模具的制造能力，以及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的开发能力。本公司已建立规模较大的汽车研发机构，由不同研发部门负责整车、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及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在汽车核心的动力总成领域研发出TID技术（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双离合变速器）并大规模应用于G6、速锐、思锐等车型，奠定了于国内自主品牌厂商中的领先地位。

（3）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

在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本公司拥有强大的模具及产品开发能力，并掌握了关键的材料应用及表面装饰技术。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利用高精度的模具快速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及新技术的应用。在材料应用及表面装饰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及领先优势，有利于本公司及时将各种新型材料和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应用于主要产品，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发出塑料与金属的混融技术（PMH），实现了金属与塑料的纳米级融合，提升了金属机壳信号接收能力。本公司积极把握玻璃机壳需求崛起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大研发并扩大玻璃机壳产能，有助于公司在智能手机开发和生产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促进公司与

全球智能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进一步合作。

(4) 二次充电电池领域

在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领域，本公司具备强大的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能力和设备开发能力。本公司通过对电池材料的独特应用和工艺，以及电池的结构设计，提高了二次充电电池产品的稳定性、循环寿命和电池容量。以铁电池为例，公司开发的安全性及稳定性较高的铁电池目前已应用于本公司不同型号的电动汽车产品，提升了电动汽车电池的安全性和循环寿命。

2、严格的品质控制及领先的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雄厚的经验积累，以及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实现了公司于各业务领域的品质领先。在汽车领域，公司全车系新车质量调研（IQS）数据指标已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并承诺4年10万公里的超长保修期，保修范围不仅涵盖了比亚迪全系车型，更延伸到全车绝大部分零部件，进一步显示公司对旗下产品质量的信心和对用户的责任。在手机部件及二次充电电池领域，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已获得三星、华为等全球及国内领导厂商的认可并为之维持着长期的客户关系。

3、高度垂直整合和低成本运作能力

公司采用高度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通过实现对上游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和各工序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效率，打造出低成本运作的经营能力。在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方面，本公司具备了从电池材料到单体电芯以及电池模组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方面，本公司具备手机外壳、键盘等零部件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整机设计及组装的垂直整合能力。在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方面，本公司采取高度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具备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该等模式有效地节省了物流成本，降低了资本投入，并通过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大幅降低了整车生产成本。另外本公司较高的汽车部件自制率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最大限度的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垂直整合模式最终形成了具有持续生产质优价廉的汽车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保证了汽车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持续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势是本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最为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公司各项业务的交叉也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可以降低综合研发成本和运营费用，使得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具成本和效率优势。

4、高效的管理架构及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优势的充分发挥。此外，本公司拥有一个团结务实、目标高度一致且充满激情的优秀管理团队。整个管理团队时刻关注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始终保持对生产过程的成本控制和流程再造，持续追求技术工艺的积累创新。管理团队持续的学习改进能力，有力促进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正是基于对市场的密切关注和消费需求的透彻理解，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市场定位非常清晰，坚持精品路线，确立了主要车型在各自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本公司在贯彻市场导向的同时，也非常注重终端销售网络的建设，通过不断优化的销售网络，提升终端网点整体质量。整个销售网络数量和质量的提高也为公司在汽车行业优势的建立创造了条件。本公司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和优秀的管理团队确保了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保证了本公司战略的实施。

5、具备前瞻性的战略运筹能力

依赖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市场趋势的准确判断，本公司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基本把握了行业技术变革和市场变化所带来的先机。从最初的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拓展到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以及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本公司对技术变革和行业变化均做出了及时的反应，从而较好地把握了市场增长机遇，占据有利位置。于2015年2月12日，比亚迪公布出售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屏模块、摄像头模块等手机部件业务，以强化战略聚焦，加快业务转型升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分配，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具备前瞻性的战略运筹能力，使得本公司各产业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下相辅相成、协同发展，保证了本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成长。

6、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

2008年9月，Berkshire Hathaway Inc.旗下附属公司中美能源（现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与本公司签署策略投资及认购协议，认购完成后，中美能源持有本公司9.89%的股份。战略合作伙伴的入股，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品牌形象，促进本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新能源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

2010年5月，比亚迪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全资附属公司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

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有意首先在中国在以电机驱动的乘用车方面开展合作，并设立新技术合资公司为中国市场设计、研究和开发新电动车、电力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电池和电动车的相关零部件。2011年2月16日，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由本公司与戴姆勒联合开发的新品牌腾势（Denza）已于2012年4月23日在北京国际车展发布，并于2014年9月上市。该新品牌由本公司与戴姆勒共同注册及拥有，并完全区别于现有的戴姆勒品牌（包括梅赛德斯—奔驰、Smart、迈巴赫）及 / 或比亚迪品牌。该合资公司开发的新一代电动汽车将结合戴姆勒在汽车结构和安全领域的专有技术以及比亚迪的汽车电池和驱动技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已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合资公司，以满足未来长安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双方还将联合各自在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互联网、共享出行、海外市场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围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出行等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本次战略合作迈出了本公司动力电池对外供应的第一步，是开放供销体系的重要进展，对动力电池业务乃至本公司的长期发展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与此同时，本公司亦会积极寻找与其他国际知名汽车厂商的合作机会，以开拓全球市场。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2019年1-9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9年1-9月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 第一大客户 | 1,919,673 | 20.46 |
| 第二大客户 | 384,095 | 4.09 |
| 第三大客户 | 347,092 | 3.70 |
| 第四大客户 | 281,449 | 3.00 |
| 第五大客户 | 135,615 | 1.45 |
| 合计 | 3,067,925 | 32.70 |

2018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8年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 第一大客户 | 1,326,704 | 10.20 |
| 第二大客户 | 662,919 | 5.10 |
| 第三大客户 | 595,852 | 4.58 |

| | | |
|-----------|------------------|--------------|
| 第四大客户 | 494,711 | 3.80 |
| 第五大客户 | 451,952 | 3.48 |
| 合计 | 3,532,139 | 27.16 |

2017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7年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 第一大客户 | 1,385,362 | 13.08 |
| 第二大客户 | 853,852 | 8.06 |
| 第三大客户 | 702,935 | 6.64 |
| 第四大客户 | 460,355 | 4.35 |
| 第五大客户 | 239,445 | 2.26 |
| 合计 | 3,641,949 | 34.39 |

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6年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 第一大客户 | 1,542,840 | 14.91 |
| 第二大客户 | 636,621 | 6.15 |
| 第三大客户 | 614,272 | 5.94 |
| 第四大客户 | 420,313 | 4.06 |
| 第五大客户 | 383,036 | 3.70 |
| 合计 | 3,597,082 | 34.76 |

2、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因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手机零部件、笔记本电脑零部件、钢带、钢板、汽车发动机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0%、21.82%、14.61%及26.01%。

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局部集中、部分分散”的业务模式，其中各事业部分交叉、通用的物料由公司采购处直接管理；其余物料均由事业部采购处管理。近年来公司为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压力，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长期合同形式，其采购价格为与市场行情价格挂钩的公式价格，随市场供需情况及政府宏观控制的变化会出现一定波动。此外公司亦实时关注市场价格的变化，视市场低位做一些战略性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平均采购成本。

原材料质量管理方面，为保障公司原材料质量水平，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涵盖对供应商选择标准、质量评估方式、考核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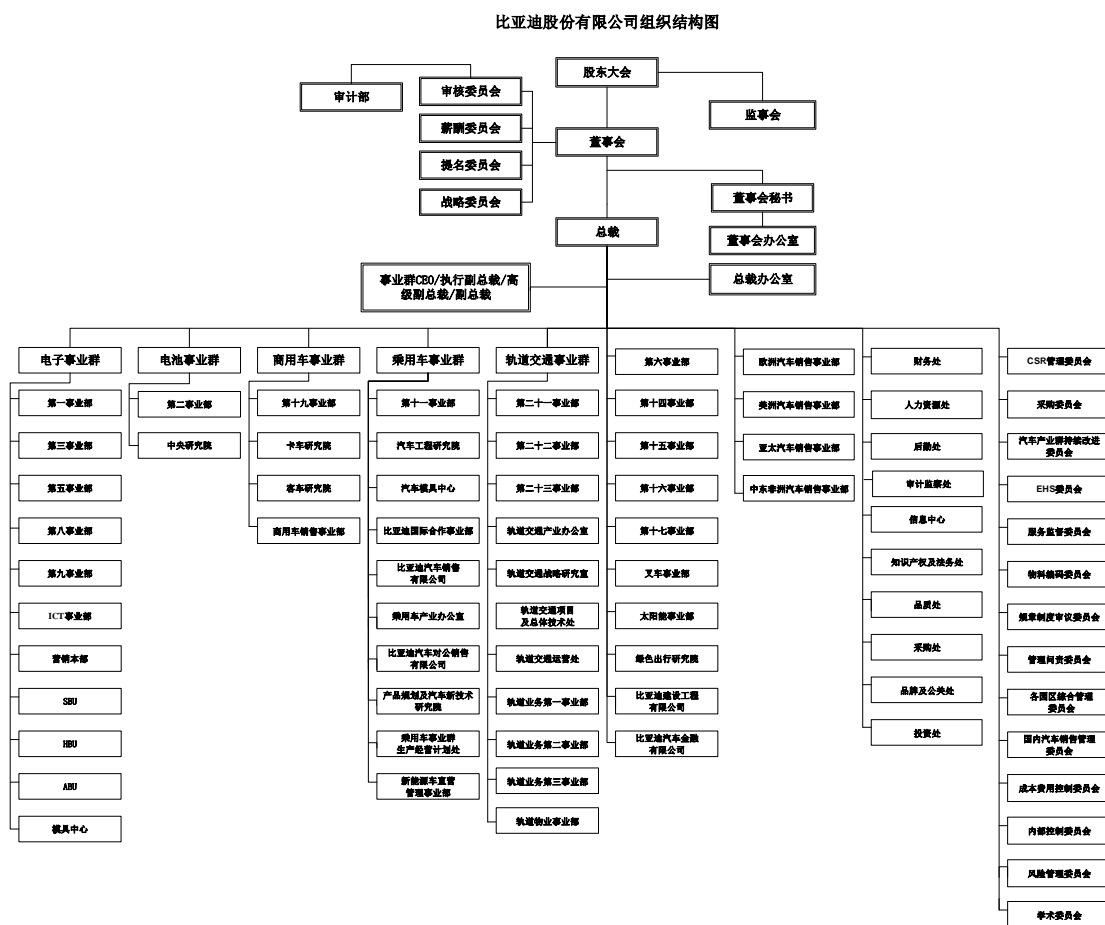
以及供应商批准流程等，考核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将享有优先合作权。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月结，支付方式为现汇、银票和商票不同比例的组合。

（六）经营资质情况

本公司业务涵盖汽车及相关产品、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和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其中，汽车企业及其所制造的所有汽车型号必须经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示，取得有效的汽车公告产品目录，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须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环保部会不时更新公告符合监管排放标准的新汽车型号，汽车企业不得生产或注册任何不符合该监管排放标准的汽车型号或汽车产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前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 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016年6月6日 |
| 2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11月1日 |
| 3 | 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017年6月6日 |
| 4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年9月8日 |
| 5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年5月9日 |
| 6 | 2017年度股东大会 | 2018年6月20日 |
| 7 |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年10月30日 |
| 8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年6月6日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49次董事会（不含临时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

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6年3月28日 |
| 2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6年4月28日 |
| 3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6年6月29日 |
| 4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6年7月28日 |
| 5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6年8月15日 |
| 6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6年8月26日 |
| 7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6年10月19日 |
| 8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6年10月28日 |
| 9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7年1月3日 |
| 10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7年3月17日 |
| 11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17年3月28日 |
| 12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17年4月28日 |
| 13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17年5月16日 |
| 14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17年6月15日 |
| 15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17年6月23日 |
| 16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17年7月21日 |
| 17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17年8月2日 |
| 18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17年8月14日 |
| 19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17年8月28日 |
| 20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年9月8日 |
| 21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年9月28日 |
| 22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年10月27日 |
| 23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年10月31日 |
| 24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年12月5日 |
| 25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年3月16日 |
| 26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8年3月27日 |
| 27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年4月19日 |
| 28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8年4月27日 |
| 29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8年5月28日 |
| 30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8年6月7日 |
| 31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8年6月14日 |
| 32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8年6月25日 |
| 33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8年6月29日 |
| 34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8年7月24日 |
| 35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8年8月7日 |
| 36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8年8月14日 |
| 37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8年8月29日 |
| 38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8年8月30日 |
| 39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8年9月10日 |
| 40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8年9月21日 |
| 41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8年9月28日 |
| 42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18年10月29日 |
| 43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19年2月1日 |
| 44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19年3月1日 |

| | | |
|----|---------------|------------|
| 45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19年3月27日 |
| 46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19年4月26日 |
| 47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19年5月17日 |
| 48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19年5月31日 |
| 49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19年8月21日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24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年3月28日 |
| 2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6年4月28日 |
| 3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6年8月15日 |
| 4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6年8月26日 |
| 5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6年10月28日 |
| 6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7年3月28日 |
| 7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7年4月28日 |
| 8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7年7月21日 |
| 9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7年8月14日 |
| 10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7年8月28日 |
| 11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年9月8日 |
| 12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年10月27日 |
| 13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8年3月16日 |
| 14 |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8年3月27日 |
| 15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8年4月27日 |
| 16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年6月7日 |
| 17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8年6月25日 |
| 18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年8月7日 |
| 19 |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8年8月14日 |
| 20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8年8月29日 |
| 21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8年10月29日 |
| 22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9年3月27日 |
| 23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9年4月26日 |
| 24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9年8月21日 |

十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7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8年4月2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因该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即罚款22万元。目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安全生产整改。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该安全事故属一般事故，为生产安全事故中的最轻等级的情形，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了安全生产整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完毕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且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所涉行政处罚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8年10月29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因该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即罚款22万元。截至目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整改事项，当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所涉行政处罚金额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6月7日，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健康”）45,512,302股，占其总股本的5.66%。由于融捷投资在买入“乐金健康”股份超过5%前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张长虹的证券账户采取了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限制交易“乐金健康”股份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决定书[2018]53号）。目前该限制交易的措施已实施完毕，该项措施不会对吕向阳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质和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的配偶张菊秀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5万股，涉及金额268.45万元。王传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发布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20号），要求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预计此次事件不会对王传方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一）资产完整及独立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产与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业务体系完整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三、关联交易

(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传福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18.96%股份（内资股及H股合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直接 | 间接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 | |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29 | 94.76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89.57 | 10.00 |
|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 65.76 |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 75.00 | 25.00 |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 38.50 | 60.92 |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 55.00 | 45.00 |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 10.00 | 90.00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 | 65.76 |
|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 | 99.88 |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 - | 100.00 |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 - | 65.76 |
|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 - | 65.76 |
|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 - | 65.76 |
|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 | 65.76 |
|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 | 65.7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100.00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99.00 | - |

(2) 合营和联营企业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直接 | 间接 |
| 合营企业 | | |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腾势新能源”） | - | 50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 | - | 50 |
|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 | - | 60 |
| 比亚迪电动汽车 | - | 60 |
|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 | - | 72 |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 | 51 | - |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 | 80 | - |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迪滴”） | - | 40 |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 | - | 49 |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 | - | 49 |
|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 | - | 55 |
|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 60 |
|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50 |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 | 49 | - |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 | - | 30 |
|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 | - | 40 |
| 联营企业 | | |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 | 18 | - |
|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煤灵丘比星”） | - | 20 |
|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运营”） | - | 29 |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绿色交通”） | - | 19 |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 | 40 | - |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 | 4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 | 10 | - |
|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 | - | 5 |

| | | |
|------------------------|---|----|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部件”） | - | 30 |
|------------------------|---|----|

3、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秦川”） |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
| 2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当升”） |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
| 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珠塑料”） |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
| 4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赢合科技”）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7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 5 |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利丰”） |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
| 6 |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必选科技”） |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
| 7 |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迪新能源”）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3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起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 8 |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简称“银川运营”）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
| 9 |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简称“鹏程出租”） |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 沧州明珠 | 采购商品 | - | - | - | - | 6,535 | 5.87% |
| 天津比亚迪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5,774 | 1.01% | 7,171 | 18.53% | 263 | 0.24% |
| 北方秦川 | 采购商品 | 18 | 0.00% | 10 | 0.03% | 28 | 0.03% |
| 腾势新能源 | 采购商品 | 388 | 0.07% | - | - | 5 | 0.00% |
| 北京当升 | 采购商品 | 11,046 | 1.93% | 4 | 0.01% | 224 | 0.20% |
| 广汽比亚迪（注1）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421,609 | 73.64% | 767 | 1.98% | 478 | 0.43% |
| 电子部品件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 | - | - | - | 64,556 | 57.97% |
| 深电能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441 | 0.43% | 7,762 | 20.05% | 7,080 | 6.36% |
| 明珠塑料 | 采购商品 | 11,736 | 2.05% | 15,777 | 40.76% | 14,556 | 13.07% |
| 西湖新能源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17,127 | 2.99% | - | - | - | - |
| 国际融资租赁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034 | 0.35% | 1,319 | 3.41% | 15,875 | 14.25% |
| 赛迪新能源 | 接受劳务 | 1,620 | 0.28% | 2,558 | 6.61% | 1,447 | 1.30% |
| 汽车金融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5,310 | 0.93% | 1,389 | 3.59% | 18 | 0.02% |
| 韶关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 | - | - | 260 | 0.23% |
| 比亚迪电动车 | 采购商品 | - | - | - | - | 39 | 0.03% |
| 中铁设计 | 接受劳务 | 2,058 | 0.36% | 1,763 | 4.55% | - | - |
| 联合利丰 | 接受劳务 | 401 | 0.07% | 186 | 0.48% | - | - |
| 佛吉亚部件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90,918 | 15.88% | - | - | - | - |
|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19 | 0.00% | - | - | - | - |
| 深圳赢合科技 | 采购商品 | 59 | 0.00% | - | - | - | - |

注1：本年度本公司接受广汽比亚迪委托代销人民币419,329万元（2017年：无），本年度本公司从广汽比亚迪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人民币2,290万元（2017年：人民币767万元）。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 腾势新能源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75,899 | 7.96% | 75,471 | 15.37% | 46,742 | 13.34% |
| 天津比亚迪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59,994 | 6.29% | 289 | 0.06% | 61,761 | 17.63% |
| 杭州西湖运营 | 出售商品 | - | - | 868 | 0.18% | 998 | 0.28% |
| 江南出租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467 | 0.05% | 528 | 0.11% | 603 | 0.17% |
| 比亚迪电动汽车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19 | 0.01% | - | - | 240 | 0.07% |
| 鹏程出租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 - | 7,824 | 1.59% | 1,452 | 0.41% |
| 前海绿色交通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 | 0.00% | 2 | 0.00% | 70 | 0.02% |
|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4,692 | 1.54% | 2,261 | 0.46% | 56,463 | 16.12% |
| 汽车金融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848 | 0.09% | 806 | 0.16% | 123 | 0.04% |
| 西湖新能源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433 | 0.05% | 974 | 0.20% | 12,942 | 3.69% |
| 广汽比亚迪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492,503 | 51.66% | 184,975 | 37.66% | 42,721 | 12.20% |
|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72,277 | 18.07% | 15,216 | 3.10% | 20,689 | 5.91% |
| 电子部品件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 - | - | - | 24,966 | 7.13% |
| 深电能 | 出售商品 | 37 | 0.00% | 5 | 0.00% | 9 | 0.00% |
| 蓝魔数码 | 出售商品 | - | - | - | - | 733 | 0.21% |
| 上海利港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 - | - | - | 8,507 | 2.43% |
| 南京中北迪滴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 - | 17 | 0.00% | 499 | 0.14% |
| 西安城投 | 出售商品 | 112,267 | 11.78% | 154,190 | 31.39% | 70,513 | 20.13% |
| 充电易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3,243 | 0.34% | 2,258 | 0.46% | 3 | 0.00% |
| 赛迪新能源 | 出售商品 | - | - | 1 | 0.00% | 213 | 0.06%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 韶关新能源 | 出售商品 | - | - | - | - | 60 | 0.02% |
| 银川运营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20 | 0.01% | 45,285 | 9.22% | - | - |
| 北京华林特装车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394 | 0.04% | 196 | 0.04% | 8 | 0.00% |
| 优必选科技 | 出售商品 | 606 | 0.06% | - | - | - | - |
| 佛吉亚部件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9,496 | 2.05% | - | - | - | - |

(3)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 腾势新能源 | 在产品的 设计、开 发、工程领 域提供技 术支持 | 172 | 100.00% | 2,415 | 100.00% | 890 | 100.00% |

2018年，本公司向腾势新能源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17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8年租赁费 | 2017年租赁费 | 2016年租赁费 |
|--------|--------|----------|----------|----------|
| 国际融资租赁 | 设备 | 32,727 | 28,653 | 29,982 |

2015年，本公司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3,045万元，租赁期为3年，按期支付租金。该经营租赁协议于2018年3月已到期。2018年，本公司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5,886万元，租赁期为1年，按期支付租金。

(5) 关联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腾势新能源 | 61,500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金融 | 363,000 |

回购义务：本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资产，以偿付关联方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剩余欠款的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30,718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86万元）。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江南出租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84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6) 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收到利息 |
|------|------|------|--------|--------|------|------|
| 汽车金融 | 定期存款 | - | 50,000 | 50,000 | - | 277 |

上述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即1.65%。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比亚迪电动汽车 | 出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7,615 |

2018年，本公司向比亚迪电动汽车出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计人民币17,61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253 | 6,612 |

(9)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腾势新能源 | 4,808 | 60,031 | 54,400 |
| 天津比亚迪 | 104,499 | 46,563 | 64,639 |
| 鹏程出租 | - | 2,862 | 740 |
| 江南出租 | 136 | 127 | 224 |
| 山煤灵丘比星 | - | 1,000 | 1,000 |
| 前海绿色交通 | - | 2 | - |
| 杭州西湖运营 | - | - | 550 |
| 西湖新能源 | 2,805 | 8,759 | 14,175 |
|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 177,514 | 47,268 | 12,383 |
| 汽车金融 | 113 | 117 | 11 |
| 广汽比亚迪 | 307,861 | 266,551 | 51,612 |
|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 13,604 | 3,542 | 4,696 |
| 北京华林特装车 | 15 | 100 | 230 |
|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 - | 155 | 472 |
| Adrastea Cars Ltd | - | - | 299 |
| 西安城投 | 158,235 | 219,900 | 82,500 |

| | | | |
|--------|--------|--------|----|
| 深圳赢合科技 | - | 25 | 25 |
| 银川云轨 | 22,225 | 25,669 | - |
| 湖北储能电站 | - | 4,021 | - |
| 优必选科技 | 261 | - | - |
| 电动汽车投资 | 2,187 | - | - |
| 佛吉亚部件 | 10,599 | - | - |

(1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国际融资租赁 | 6,266 | 499 | 496 |
| 腾势新能源 | 28,282 | 46,437 | 44,369 |
| 沧州明珠 | - | - | 12 |
| 天津比亚迪 | 6,286 | 6,086 | - |
|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 1,993 | 2,947 | 947 |
| 汽车金融 | - | 76 | - |
| 北京当升 | 1,577 | - | 47 |
| 广汽比亚迪 | 1,963 | 1,088 | 498 |
| 江南出租 | - | - | 19 |
| 北方秦川 | 4 | - | 2 |
| 西湖新能源 | 1,363 | 74 | 54 |
| 蓝魔数码 | - | - | 276 |
| 明珠塑料 | 6,348 | 10,670 | 10,121 |
| 赛迪新能源（注1） | - | 2,391 | 1,201 |
| 充电易 | 26 | 0 | 1 |
| 南京中北迪滴 | - | - | 4 |
|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 39,108 | 4,360 | - |
| 前海绿色交通 | - | - | 1 |
| 电动汽车投资 | 48 | - | - |
| 佛吉亚部件 | 45,501 | - | - |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不作列示。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1）该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高于5%；或

（2）该交易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1) 该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高于0.5%但不得高于5%；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需向公司财经处会计处报备，由会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共同判断相关审批及披露事项。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并经公司的独立董事签字后方为有效。

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关联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要求关联董事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关联董事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1)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侵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3)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

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必须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根据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征得相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才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需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建立健全比亚迪内部控制体系。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现金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员工借款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务卡管理规定》；采购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采购管理》、《比亚迪公司采购方式管理规定》、《汽车产业群生产性物料供应商开发与导入作业细则》、《IT产业群生产性物料供应商扣款作业细则》、《比亚迪公司供应商主数据管理作业

细则》；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比亚迪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存货盘点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标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专利工作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知识产权及法务管理》、《比亚迪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规定》；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制订了《关于信用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应收账款账务核对管理规定》、《坏账核销管理规定》；研究与开发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科研管理》、《比亚迪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比亚迪汽车产业群项目立项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在建工程管理规定》；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比亚迪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合同法务评审及风险管理规定》；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情况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专线咨询电话、邀请访问、一对一的沟通、电话会议、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联络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十六、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亿元） | 1,982.26 | 1,945.71 | 1,780.99 | 1,450.71 |
| 总负债（亿元） | 1,357.52 | 1,338.77 | 1,181.42 | 896.61 |
| 全部债务（亿元） | 932.02 | 858.42 | 735.84 | 580.09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624.73 | 606.94 | 599.57 | 554.09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938.22 | 1,300.55 | 1,059.15 | 1,034.70 |
| 利润总额（亿元） | 21.68 | 43.86 | 56.21 | 65.68 |
| 净利润（亿元） | 18.95 | 35.56 | 49.17 | 54.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9.08 | 13.62 | 38.37 | 50.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5.87 | 5.86 | 29.87 | 46.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15.74 | 27.80 | 40.66 | 50.52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38.33 | 125.23 | 65.79 | -18.46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65.16 | -142.31 | -161.75 | -134.43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10.37 | 39.17 | 111.68 | 162.70 |
| 流动比率 | 1.02 | 0.99 | 0.98 | 1.00 |
| 速动比率 | 0.77 | 0.76 | 0.79 | 0.78 |
| 资产负债率（%） | 68.48 | 68.81 | 66.33 | 61.81 |
| 利息保障倍数 | 1.80 | 2.31 | 3.32 | 4.41 |
| 债务资本比率（%） | 59.87 | 58.58 | 55.10 | 51.15 |
| 营业毛利率（%） | 16.04 | 16.40 | 19.01 | 20.36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95 | 1.91 | 3.04 | 4.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 | 4.96 | 7.76 | 12.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7 | 0.68 | 5.57 | 11.81 |
| EBITDA（亿元） | 119.97 | 169.29 | 150.56 | 153.96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3 | 0.20 | 0.20 | 0.27 |

| 项目 |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
|-------------|--------------------------|-----------------------|-----------------------|-----------------------|
| EBITDA 利息倍数 | 4.42 | 5.05 | 6.21 | 8.0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7 | 2.21 | 1.96 | 2.67 |
| 存货周转率 | 2.87 | 4.61 | 4.48 | 4.84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到期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表中 2019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50.71亿元、1,780.99亿元、1,945.71亿元及1,982.26亿元。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总资产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5.8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4.70亿元、1,059.15亿元、1,300.55亿元及938.22亿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2.36%、2018年较2017年增长22.79%、2019年1-9月较2018年1-9月增长5.44%。2016年以来，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取得较为快速的发展。2017年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0.68%，主要是由于传统燃油车的新车型上市时间较晚，加之老车型产品周期影响，2017年度本公司燃油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比下降24.62%。2018年，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重新步入高速增长势态，较2017年增长34.23%。2019年1-9月，汽车市场整体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板块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本公司合并口径下净利润分别为54.80亿元、49.17亿元、35.56亿元及18.9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52亿元、40.66亿元、27.80亿元及15.74亿元。2017年，本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10.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19.51%，2017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增速较缓的情况下，在成本端，因运营及发展需要，本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广告展览费、职工薪酬等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8年净利润为35.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亿元，分别较2017年下降27.67%及31.63%，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业务补贴退坡影响及研发费用上升所致；2019年1-9月净利润18.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1.70%及增

加3.08%。

本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18.46亿元、65.79亿元、125.23亿元及38.33亿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大巴公司、出租车公司等企业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销售模式不同且针对的最终客户有所区别，因此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产品的销售账期相比较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业务与传统燃油车业务销售收入构成不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部分销售收入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以补贴款的形式发放，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随着近年来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呈爆发式增长，包含应收补贴款在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增幅有所下降。同时，为满足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的需求，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购买产品及支付劳务等支出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稳定增长，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2017年起，本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受到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及核查影响，2015年度部分补贴及2016年度补贴申报工作暂停开展，发行人2016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资金回笼明显变缓、应收补贴款余额大幅增加，进而对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负面影响。2017年3月四部委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通知，年内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回笼速度有所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母公司口径

| 项目 | 2019年 9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77 | 1.65 | 1.55 | 1.81 |
| 速动比率 | 1.77 | 1.64 | 1.54 | 1.80 |
| 资产负债率（%） | 58.22 | 53.50 | 47.93 | 40.73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54 | 10.42 | 11.09 | 11.11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超短期融资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BITDA =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 (含应收票据) 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
| 2018年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96 | 0.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8 | 0.13 |
| 2017年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76 | 1.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57 | 1.01 |
| 2016年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1 | 1.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81 | 1.73 |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8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10% 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疫物资采购、防疫用品研发生产的相关支出等）。

1、补充流动资金（包含用于疫情防控）

截至目前，公司参与疫情防控的主要工作如下：

2020 年 1 月 24 日，武汉地区新冠病毒爆发初期，比亚迪和滴滴合资公司亚滴出行考虑到武汉市民的基础出行需求，号召数百驾驶员和员工自愿组成运输车队，承担起全市 40% 的运力，接送医护人员上下班，以为市民出行提供便捷。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白热化阶段，为弥补应急医疗物资的短缺局面，比亚迪迅速组织生产力着手防护物资（口罩和消毒液等）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并投入生产，以解燃眉之急。

为了应对特殊时期广泛的购车、用车需求，比亚迪汽车特别推出了覆盖咨询、试驾、购车、维修保养等一系列暖心举措，在尽量减少客户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提供最全面、最优质的服务，用完善的服务解决消费者的各种担忧，满足消费者疫情时期的出行需求。

除以上工作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也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起其他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并将在未来可能的疫情防控工作中继续发挥作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需求和资金状况，适时调整投入金额。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 金额(亿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 20.00 | 2019/07/26 | 2020/4/21 | 不超过18.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可先运用自有资金偿付到期债务，待募集资金到账后进行置换自有资金。未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如公司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

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期债券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二、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

五、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承销机构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